



## 第七十三届会议

## 议程项目 22(b)

##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国际移民与发展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内利·莱普女士(爱沙尼亚)

##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2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A/73/540, 第 2 段), 并在 2018 年 11 月 21 日和 28 日第 24 和 25 次会议就分项目(b)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sup>1</sup>

## 二. 决议草案 A/C.2/73/L.26 和 A/C.2/73/L.46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21 日第 24 次会议上, 埃及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国际移民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73/L.26)。

3. 在 11 月 28 日第 25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塞德里克·布拉凯蒂(摩纳哥)在就决议草案 A/C.2/73/L.26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国际移民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73/L.46)。

4.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73/L.46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 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 以 177 票对 3 票, 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73/L.46(见第 9 段)。表决情况如下: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三部分发布, 文号为 A/73/540、A/73/540/Add.1 和 A/73/540/Add.2。

<sup>1</sup> 见 A/C.2/73/SR.24 和 A/C.2/73/SR.25。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 反对：

匈牙利、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无。

6. 同样在第 25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了投票。
7. 在同次会议上，匈牙利和墨西哥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了投票。
8. 鉴于决议草案 [A/C.2/73/L.46](#)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73/L.26](#) 由提案国撤回。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国际移民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移民与发展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8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1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8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5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0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9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9 号和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7 号决议，以及大会通过《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的 2013 年 10 月 3 日第 68/4 号决议、关于便利移民汇款并减少其汇款费用的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6 号决议、关于保护移民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6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6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9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7 号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7 号决议以及关于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的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70 号决议，又回顾《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1</sup> 第十章以及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2006/2 号、<sup>2</sup> 2008 年 4 月 11 日第 2008/1 号、<sup>3</sup>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013/1 号<sup>4</sup> 和 2014 年 4 月 11 日第 2014/1 号决议，<sup>5</sup>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重申大会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到 2030 年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平衡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巩固发展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把作为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在各层面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并营造有利的环境，

<sup>1</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5 号》(E/2006/25)，第一章，B 节。

<sup>3</sup> 同上，《2008 年，补编第 5 号》(E/2008/25)，第一章，B 节。

<sup>4</sup> 同上，《2013 年，补编第 5 号》(E/2013/25)，第一章，B 节。

<sup>5</sup>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5 号》(E/2014/25)，第一章，B 节。

还重申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关于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sup>6</sup>

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sup>7</sup> 并确认移民与可持续城市化和城市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

又重申《巴黎协定》，<sup>8</sup>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9</sup>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此种文书，

回顾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10</sup> 以及适用于移民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 2013 年 10 月 3 和 4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次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建设性阐述了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并探讨了国际移民带来的机会和挑战，包括保护移民人权和移民对发展的贡献，

还回顾 2013 年 10 月 3 日高级别对话期间通过的《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11</sup>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2</sup>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13</sup>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14</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5</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16</sup>和《残疾人权利公约》，<sup>17</sup> 又回顾《发展权利宣言》，<sup>18</sup>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19</sup>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酌情考虑加入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

<sup>6</sup> 第 71/1 号决议。

<sup>7</sup>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sup>8</sup>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sup>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sup>10</sup>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sup>1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12</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13</sup> 同上。

<sup>1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sup>15</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16</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17</sup>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18</sup>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sup>1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工作议程的重要性，包括它对移民工人的重要性，回顾劳工组织八项基本公约和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的重要性，这些文书构成了一个总体框架，每个国家都可在这一框架内制定符合本国国情和国家优先目标的一揽子政策，以促进就业密集型复苏和可持续发展，

确认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对探讨国际移民活动的多层面性质和推动对移民与发展问题采取平衡全面方法和开展对话所作宝贵贡献，承认它确实是举行开诚布公的讨论，包括通过多利益攸关方对话进行讨论的宝贵论坛，有助于通过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并凭借其自愿、政府间、无约束力和非正式性质以及与民间社会行为体和私营部门的互动协作，增进与会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信任，

承认国际移民与发展之间有着重要和复杂的相互关系，必须应对移民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和机遇，认识到移民为全球社会既带来好处，也带来挑战，并确认必须将该事项纳入酌情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包括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举行的关于发展问题的相关辩论和讨论，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0</sup>
2. 确认需要酌情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加强国际移民与发展之间的协同作用；
3. 再次承诺确保充分尊重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本着国际合作的精神支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同时考虑到国情；
4. 注意到 2018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政府间会议；
5. 又注意到《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针对国际移民问题的所有方面拟订的第一个政府间谈判达成的成果；
6. 确认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已成为推进有关国际移民与发展多方面问题讨论的论坛，目的是找出适当的方式方法，使移民对发展带来的好处最大化，并将其消极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7. 注意到随着《全球契约》的通过，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将改为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成为会员国讨论和交流执行《全球契约》所有方面、包括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1</sup> 有关方面的进展情况并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主要政府间全球平台，同时注意到该论坛将从 2022 年开始每四年举办一次；
8. 决定 2019 年上半年在大会主席主持下，就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举行为期一天的高级别辩论，代替 2019 年高级别对话，以有助于审查《2030 年可持续

<sup>20</sup> A/73/286。

<sup>21</sup> 第 70/1 号决议。

发展议程》中与移民有关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同时考虑到与国际移民和发展有关的其他进程的成果；

9. 欢迎秘书长决定设立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1. 决定在其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移民与发展”的分项。

---